

#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

聯絡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社科院社會工作學系  
7 樓 15 室

聯絡電話：0905-286-524

聯絡人：張晏瑄

電子信箱：[icswtaiwan@gmail.com](mailto:icswtaiwan@gmail.com)

##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2)社福第十屆發字第 11200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於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4 日(星期五)組團赴尼泊爾參與「2023 年台灣尼泊爾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研討會」，本次會議以「後疫情兒童與家庭福祉-台灣與尼泊爾現況與未來展望」為主題，活動訊息及補助(報名)申請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希冀透過會議了解兩國相關福利議題與經驗之交流分享，尼泊爾方將邀請高級政府官員蒞臨主持會議，本會將由前理事長馮燕及本會理事長陳芬苓率團與南亞國家交流，增加我國在國際事務參與之能見度。
- 二、本會在衛生福利部公彩計畫支持下，提供部分名額補助，本補助名額僅限於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隨函附上規劃之補助辦法及補助(報名)申請表，如不申請補助而有意願參加者，請填寫申請表，以利後續辦理出國事宜。
- 三、補助(報名)申請表請於 2023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前 Email 至 [icswtaiwan@gmail.com](mailto:icswtaiwan@gmail.com) 申請，本會將辦理評審會議，經審查後將於 2023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一)前通知審查人結果，受補助者須於 02 月 22 日中午 12 點以前告知是否接受補助。

四、如有本次交流活動相關問題，請來信 [icswtaiwan@gmail.com](mailto:icswtaiwan@gmail.com) 或來電  
0905-286-524 聯絡人：執行祕書 張晏瑄。

五、隨函檢附本次會議行程、補助辦法及申請表，敬請參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救助總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國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本：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理事長 陳芬苓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ICSW,Taiwan)

### 與尼泊爾 ICSW 合辦「2023 年台灣尼泊爾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研討會」

#### 補助辦法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ICSW, Taiwan)於衛生福利部指導下，預定於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4 日(星期五)赴尼泊爾與尼泊爾 ICSW 合辦「2023 年台灣尼泊爾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研討會」及實務社會福利機構參訪活動(註 1)，本次會議以「後疫情兒童與家庭福祉-台灣與尼泊爾現況與未來展望」為主題，兩國參與者進行相關議題與經驗之交流分享，尼方並邀請高級政府官員蒞臨主持會議。(因疫情因素, 國際班次及機位都有限, 目前安排 4/7 出發, 但也在等待 4/5 出發行程)

為鼓勵臺灣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等前往參與，擴展國際交流，增加國內社會工作界國際視野，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於衛生福利部指導，公彩經費支持下，提供補助予國際會議之報告人。該會議將以英文進行報告，補助辦法如下：

#### 一、補助條件：

1. 申請人需代表我國學術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全程出席「2023 年台灣尼泊爾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研討會」及實務社會福利機構參訪活動。
2. 申請人回國須配合本會出席成果分享會，訂於 5 月 5 日(五)舉行(以實體出席為主)，依所分配之分享內容，準備該次交流之議題分享，並繳交回國心得報告，始得出國經費補助。
3. 申請人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補助款項者，不得同時向本會重複申請(如本補助未含項目,或補助不足額部分不在其中)。
4. 受補助者需先墊支出國費用，出國補助款於回國達要件後需憑據(正本)核銷。
5. 申請補助者需至少參與乙場該國際研討會報告，論文以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共同發表為補助原則。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提出下列文件，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三) 前 Email 至 [icswtaiwan@gmail.com](mailto:icswtaiwan@gmail.com) 申請，本會將辦理評審會議，經審查後將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 前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受補助者需於 2 月 22 日 12:00 前告知是否接受補助，以便辦理後續出國事宜。申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中英文皆可,填於申請表中)。
3. 實務工作者請提供在職證明影本。
4. 未重複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補助款項之切結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PPT)。

三、本次行程預估金額：約 45,000 元 (含機票、部份食宿、當地參訪交通等)。

四、本會補助金額：每人補助款約 30,000 至 45,000 元，須視申請人數而定，另有自費行程可選擇(自費行程約 20,000 元)。

五、審查標準：

1. 發表主題之創新程度與重要性 40%
2. 主題對本次國際交流之貢獻性 30%
3. 未來推廣國內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及之可能性 30%

六、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 05 月 12 日(五)前，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觀察心得報告 1200 字以上及論文或其他發表形式之全文與記錄，並出席返國成果發表會 (5 月 5 日)，始得辦理經費報銷。受補助者應同意於完成發表後，將中英文全文、心得或 PPT 於本會網頁上公布。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2023年尼泊爾會議報名及補助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	性 別	
EMAIL		出生年月日	
聯絡資訊	電話(公)：	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現職服務單位/職稱			
是否申請本會出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將自費或機構支付		
預計參與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4/7-4/14, 與本次組團者團進團出(預計桃園國際機場進出)(因疫情後機位預約困難, 亦有可能安排4/5-12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安排請說明：		
是否有眷屬同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位		
學者專家專長或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亮點			
此會議中預計報告主題(請提供至少300字說明)			

您過去國際 合作交流之 經驗	
非營利組織 的伙伴請敘 述未來國際 合作及國內 推廣的可能 性	
是否可參與 5/5(五)成 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可以參加

請注意:申請補助者必須能全程參與會議，且於返國後 05 月 12 日(五)前，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觀察心得報告 1200 字以上及論文或其他發表形式之全文與記錄，並出席返國成果發表會 (5 月 5 日)，始得辦理經費報銷。

### 補助切結書

本人如獲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2023 年台灣尼泊爾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研討會」會議補助，願據實陳明無向其他單位申請重複補助款項(如本補助未含項目,或補助不足額部分不在其中)，如有不實欺瞞情事，除應退還所領全部補助費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具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